

國軍懲罰評議制度之現況研究與 法制建議（下）

馬躍中*、黃文彥**

目 次

壹、前言	3.懲罰評議會決議之拘束效力
貳、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沿革與評議制度現況	4.小結
一、國軍懲罰評議會議之召開、主持與核定權責辯證	參、懲罰評議案件個案分析
二、國軍懲罰評議制度之規範與運作現況	一、偽造文書類型
(一)國軍「懲罰評議會」召開之要件與組成	二、言行失檢類型
1.懲罰評議會召開時機	三、營區內飲酒滋事類型
2.懲罰評議會之召集及組成	四、妨害性自主類型
3.小結	五、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類型
(二)懲罰評議會之評議程序與運作流程	六、小結
1.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肆、國軍懲罰評議制度之法制沿革反思
2.懲罰評議會決議之形成	一、統帥權之初衷與行使目的
	二、評議會之召開落實與否
	三、階級與公正性有無直接必然關係
	四、從正當法律程序省思現行軍事懲罰評議制度

關鍵詞：陸海空軍懲罰法、評議會、人權、法實證研究、懲戒、懲處

Keywords：Armed Forces Punishment Act, Appraisal Meeting, Human Rights,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Judicial Disciplin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專任副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四海岸巡防總隊訓練官、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一)公正作為義務

(二)受告知權

(三)聽證權

(四)說明理由義務

伍、軍事懲罰制度質性研究之設計與方法

一、質性研究架構

二、質性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之選擇

(二)研究參與者：受評議者、承辦人兼一般評議人員及專業評議人員

(三)研究品質檢核與研究倫理

陸、軍事懲罰制度質性研究發現與分析結果之反思

一、於正當法律程序檢視之反思

(一)公正作為義務

1. 迴避義務

2. 組織適法

(二)受告知權

(三)聽證權

(四)說明理由義務

二、質性訪談研究分析結果之反思

柒、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評議會之決議對於權責長官無拘束力

(二)評議會成員之組成全由權責長官指定，評議結果易受質疑

(三)難以落實評議委員特定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之意旨

(四)評議會委員之評議經驗應深化累積

(五)限制基本權利之懲罰，給予受懲罰人陳述或言詞辯論之準備時間不足

(六)懲罰評議過程於實務上難有實質言詞辯論之機會

(七)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作為評議懲罰種類及輕重之疑慮

(八)懲罰標準不一，有違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九)評議會主席指派適當階級之軍法官擔任

二、研究建議

(一)近程建議

1. 延長預先告知時間

2. 充實受懲罰評議人之程序防禦權

(二)中程建議

1. 部分委員投票產生，而非由長官全權指定

2. 具體規範評議成員之資格，以提升評議品質

3. 委員性別比例視案件性質而定

4. 增訂行政矯治措施

5. 修訂違失行為、懲罰種類分別立法之問題

(三)遠程建議－參照德國軍事勤務法庭制度，設置獨立之懲罰審查機關